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46號

聲 請 人

即受判決人 余國瑋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侵占案件（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420號），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余國瑋於預納費用後，准予付與如附表所示（經隱匿余國瑋以外之第三人個人資料）卷證影本，但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；持有第1項及第2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；第33條之規定，於聲請再審之情形，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、第5項、第429條之1第3項各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侵占案件，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第10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提起上訴後，再經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420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。本院審酌聲請人已敘明向本院聲請付與卷證資料影本之原因，係為就上開案件提起再審，自有正當理由，為保障其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，爰裁定聲請人於預納費用後，准予付與如附表所示卷證影本，惟因該等資料部分尚涉及聲請人以外之人之個人資料，屬第三人隱私，故就聲請人以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應予隱匿，且諭知聲請人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作成本裁定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3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
04 法官 黃紹紘
05 法官 陳柏宇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不得抗告。

08 書記官 賴尚君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10 附表：

編號	名稱
1	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420號案件卷宗中之110年11月16日審判筆錄